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6-022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2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5月26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白马湖创意城大丰科创中心二楼207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26日

至2026年5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审议<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审议<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审议<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审议<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授权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	《关于审议<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9	《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	《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1	《关于确认2025年度董事薪酬及制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各议案已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刊登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6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7、10、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1
持有公司股票的全体董事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081	大丰实业	2026/5/19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 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

2、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二)现场登记时间：2026年5月26日（9:00-14:00）。

(三)现场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白马湖创意城大丰科创中心二楼207会议室。

(四)股东可采用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但应在出席会议时提交上述证明资料原件，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须在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 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二)请出席现场会议者最晚不迟于2026年5月26日下午14:00到会议召开地点报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

办公室电话号码：0574-62899078

电子邮箱：stock@chinadafeng.com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审议〈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审议〈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审议〈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审议〈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6	《关于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6 年中期分红授权的议案》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审议〈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9	《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1	《关于确认 2025 年度董事薪酬及制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